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郑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郑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郑炎先生,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天水支行科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市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未就业;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558,824元增加至人民币158,026,471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8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新换发《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432U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1号(607)

营业范围: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与2022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52,8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8,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8,8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收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企业负责人:游学海

质量负责人:徐萌萌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号;生产范围:原料药,***

许可证编号:鄂20220408

分类码:Dh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7年9月28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为润都荆门公司产品获得上市许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扩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上述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高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8万股,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予以处理;通过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821%股份,本次离职后,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5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胡锦生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叁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5日

8、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6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43,467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58元/股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3,467股,并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5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通过办公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1-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21-015号)。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5月7日,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临2021-048号),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9.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如激励对象因身故、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在本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其在考核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确定每个批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包括各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利息)回购。2、如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不予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工作调动、2人因退休、2人成为监事(候选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3,467股。

3、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

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2.5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36,763	-2,243,467	17,993,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0,079,582	0	2,170,079,582
合计	2,190,316,345	-2,243,467	2,188,072,878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需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确定和回购的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6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工作调动、2人因退休、2人成为监事(候选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数量共计2,243,467股,并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5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海滨先生、李大伟先生和李勇昭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2-06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3,467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90,316,345元变更为2,188,072,878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0,316,345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8,072,87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0,316,3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0,316,34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8,072,8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8,072,878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由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6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工作调动、2人因退休、2人成为监事(候选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数量共计2,243,467股,并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5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函,同意提名薛斌先生、郑佳珍女士为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7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3,467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90,316,345元变更为2,188,072,878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0,316,345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8,072,87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0,316,3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0,316,34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8,072,8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8,072,878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由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7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到换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房永斌先生、王海滨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马德印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第二大股东-CLH 12 (HK) Limited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建卫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马一德先生、张秋生先生、许多奇女士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函,同意提名薛斌先生、郑佳珍女士为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房永斌,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驻埃塞俄比亚水泥厂总经理,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总经理,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物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房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房永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天兵,男,1968年生,硕士。历任北京富然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银行美林房地产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黑石集团高级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地区房地产主管。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席总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王天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联席总裁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海滨,男,1968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上海公司机修厂财务部经理,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财务总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英国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Henry Bath & Son Limited)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王海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134股,持股比例为0.0067%。王海滨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炜阳,1965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王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炜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普洛斯参股企业-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李勇昭,男,1966年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青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山东地区事业部部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负责人(兼),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挂职),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李勇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4,016股,持股比例为0.0308%。李勇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挂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朱桐,男,1967年生,硕士。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包装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中资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朱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专职董监事,在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中资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马德印,男,1968年生,硕士。历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铜业部经理,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铜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马德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134股,持股比例为0.0067%。马德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